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玉珍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志成
　　丁國鈞
　　蔣欣倫
　　方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0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，聲明第2 項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6,050 元；另聲明第3 項請求被上訴人登報道歉，核屬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。故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 萬0,550 元【計算式：46,050元＋4,500 元＝50,550元】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法　官　溫祖明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